

证券代码:688031 证券简称:星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问询函的 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科函[2026]010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已会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对《问询函》所提及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问询函》所涉及问题回复如下:

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字数与所列数据值及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简称或词义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一致。

一、关于经营业绩

年报显示,公司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4.48亿元,同比增长20.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5亿元,同比增长28.84%,但仍处于持续未盈利状态。2025年至2025年第四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68亿元、1.62亿元、2.22亿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54.88%、43.67%、49.55%,同比增长;分别实现净利润0.20亿元、0.51亿元、0.32亿元,占全年净利润的69.46%、14.57%、13.06%。

请公司:(1)结合客户名称、产品类型、合同金额、确认收入金额、项目开始时间、完成交付时间、确认收入时点,验收凭证类型,截至年末的回款金额及回款比例,说明2025年前十大收入项目的具体情况,以及与客户名称、产品类型、合同金额、确认收入金额、项目开始时间、完成交付时间、确认收入时点、验收凭证类型,截至年末的回款金额及回款比例,说明2025年前十大收入项目的具体情况。

公司截至2025年前十大收入项目合计确认收入人民币1.15亿元,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比例为25.81%。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前十大项目合计回款人民币0.79亿元,回款比例为61.34%。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合同金额(不含税)	确认收入(不含税)	收入确认日期	项目开始日期	项目完成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凭证类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回款金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回款比例
客户1	软件产品+技术服务	2,850.00	578.65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验收报告	1,422.50	50.00%
客户2	软件产品+技术服务	336.80	66.04	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验收报告	708.00	30.36%
客户3	软件产品+技术服务	1,537.51	51.99	2024年11月	2024年11月	2025年8月	2025年8月	验收报告	1,578.38	90.00%
客户4	软件产品+技术服务	196.00	128.30	2024年6月	2024年6月	2025年6月	2025年6月	验收报告	1,076.40	90.00%
客户5	软件产品+技术服务	948.82	8.82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验收报告	504.00	53.16%
客户6	软件产品+技术服务	792.74	74.21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验收报告	376.29	48.56%
客户7	软件产品+技术服务	827.00	7.19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验收报告	248.12	30.00%
客户8	软件产品+技术服务	74.00	67.43	2024年11月	2024年11月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验收报告	725.99	95.00%
客户9	软件产品+技术服务	170.00	157.81	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	验收报告	669.60	90.00%
客户10	软件产品+技术服务	570.00	57.81	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	验收报告	570.08	100.00%
合计		12,111.71	549.85						7,879.36	61.34%

年份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四季度占比
2023年	1,794.48	4,337.42	5,489.00	14,893.29	56.17%
2024年	3,595.91	3,116.25	2,853.72	9,208.87	49.05%
2025年	2,346.81	4,514.14	1,521.92	13,538.33	55.99%

公司2023年至2025年各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如下:

年份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四季度占比
2023年	(8,844.90)	(10,407.06)	(9,721.81)	(1,970.50)	6.77%
2024年	(8,866.97)	(10,276.00)	(10,171.72)	(5,083.60)	14.71%
2025年	(8,857.17)	(9,536.80)	(7,028.12)	(1,074.30)	13.06%

如前所述,公司主要来源于金融、政府、能源等行业,受客户结构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季节性特征,第四季度收入占比相对较高。2023年至2025年,公司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54.63%、43.63%和49.76%。从产品类型来看,软件产品与技术服务的毛利较高。2023年及2025年第四季度,该类高毛利产品的收入占比均高于当期前三季度。2024年第四季度该类高毛利产品收入占比为54.63%,较前三季度提升1.2个百分点,主要得益于当期第四季度毛利贡献度处于较高水平。同时,公司管理和销售费用、研发费用、折旧摊销等期间费用的发生额较往期均摊,不影响季节性特征。第四季度收入占比高、费用均摊发生及高毛利产品收入占比共同导致公司第四季度净利润高于前三季度。

公司2023年至2025年第四季度的净利润占比主要受收入季节性变动影响,2024年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下降,2025年第四季度占比为43.63%,较前三季度占比下降1.2个百分点,主要系当期第四季度毛利贡献度处于较高水平。同时,公司管理和销售费用、研发费用、折旧摊销等期间费用的发生额较往期均摊,不影响季节性特征。第四季度收入占比高、费用均摊发生及高毛利产品收入占比共同导致公司第四季度净利润高于前三季度。

综上所述,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和利润变动均与正常经营因素相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情况基本一致,主要受客户验收及结算时点的影响,具备充分合理性,属于软件行业常态化经营特征,不存在年末突击确认收入、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

(四)结合在手订单、新签订单、客户拓展情况,说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作为成员单位,公司是否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扭亏为盈的具体措施,实施进度及预期效果。

(1)公司的信用政策、收入确认政策及售后服务情况

注:结合信用政策、收入确认政策、售后服务情况,说明公司第四季度收入确认的商业合理性及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2)公司的信用政策、收入确认政策及售后服务情况

注:结合信用政策、收入确认政策、售后服务情况,说明公司第四季度收入确认的商业合理性及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3)公司的信用政策、收入确认政策及售后服务情况

注:结合信用政策、收入确认政策、售后服务情况,说明公司第四季度收入确认的商业合理性及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的规定,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软件产品与技术服务

公司的软件产品与技术服务主要包括销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授权以及提供技术服务。

软件产品授权产生的收入在某一时点确认。对于无需公司进行安装部署的软件产品授权,公司在软件产品授权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后,对于需要安装部署的软件产品授权,公司在相关软件产品安装部署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公司为客户提供特定制度的服务以支持客户个性化需求,该类服务收入为人工月计划模式并在一段时间内确认,其收入确认时点为人工月计划模式下的服务期间结束。公司承担向客户提供服务的履约义务,同时有权就已交付客户提供的服务收取合同价款。

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中包含的运维服务,其收入确认时点为人工月计划模式下的服务期间结束。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为客户提供数据治理、数据管理、定制开发以及应用与架构优化的咨询服务。

公司提供的定制开发收入确认时点为人工月计划模式,该类服务收入为人工月计划模式并在一段时间内确认,其收入确认时点为人工月计划模式下的服务期间结束。公司承担向客户提供服务的履约义务,同时有权就已交付客户提供的服务收取合同价款。

3)软件产品+技术服务

软件产品+技术服务主要包含软件产品+技术服务,服务器系统集成等硬件产品销售,一般软件产品或硬件产品服务。公司在产品或服务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公司2023年至2025年各季度期间回款情况列示如下:

年度	截至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9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
2023年	41,258.75	6,265.40	16,634.36
2024年	38,110.29	6,388.27	16,169.51
2025年	34,664.49	5,274.07	15,830.91

从上述表格可以看出,公司2023年至2025年各年度期间回款情况无较大波动。

(2)公司第四季度收入确认的商业合理性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

公司第四季度收入确认的商业合理性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主要受客户验收及结算时点的影响,具备充分合理性,属于软件行业常态化经营特征,不存在年末突击确认收入、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

公司截至2025年前十大收入项目合计确认收入人民币1.15亿元,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比例为25.81%。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前十大项目合计回款人民币0.79亿元,回款比例为61.34%。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合同金额(不含税)	确认收入(不含税)	收入确认日期	项目开始日期	项目完成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凭证类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回款金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回款比例
客户1	软件产品+技术服务	2,850.00	578.65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验收报告	1,422.50	50.00%
客户2	软件产品+技术服务	336.80	66.04	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验收报告	708.00	30.36%
客户3	软件产品+技术服务	1,537.51	51.99	2024年11月	2024年11月	2025年8月	2025年8月	验收报告	1,578.38	90.00%
客户4	软件产品+技术服务	196.00	128.30	2024年6月	2024年6月	2025年6月	2025年6月	验收报告	1,076.40	90.00%
客户5	软件产品+技术服务	948.82	8.82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验收报告	504.00	53.16%
客户6	软件产品+技术服务	792.74	74.21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验收报告	376.29	48.56%
客户7	软件产品+技术服务	827.00	7.19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验收报告	248.12	30.00%
客户8	软件产品+技术服务	74.00	67.43	2024年11月	2024年11月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验收报告	725.99	95.00%
客户9	软件产品+技术服务	170.00	157.81	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	验收报告	669.60	90.00%
客户10	软件产品+技术服务	570.00	57.81	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	验收报告	570.08	100.00%
合计		12,111.71	549.85						7,879.36	61.34%

公司2023年至2025年各季度期间回款情况列示如下:

年度	截至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9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
2023年	41,258.75	6,265.40	16,634.36
2024年	38,110.29	6,388.27	16,169.51
2025年	34,664.49	5,274.07	15,830.91

从上述表格可以看出,公司2023年至2025年各年度期间回款情况无较大波动。

(2)公司第四季度收入确认的商业合理性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

公司第四季度收入确认的商业合理性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主要受客户验收及结算时点的影响,具备充分合理性,属于软件行业常态化经营特征,不存在年末突击确认收入、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

公司截至2025年前十大收入项目合计确认收入人民币1.15亿元,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比例为25.81%。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前十大项目合计回款人民币0.79亿元,回款比例为61.34%。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合同金额(不含税)	确认收入(不含税)	收入确认日期	项目开始日期	项目完成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凭证类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回款金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回款比例
客户1	软件产品+技术服务	2,850.00	578.65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验收报告	1,422.50	50.00%
客户2	软件产品+技术服务	336.80	66.04	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验收报告	708.00	30.36%
客户3	软件产品+技术服务	1,537.51	51.99	2024年11月	2024年11月	2025年8月	2025年8月	验收报告	1,578.38	90.00%
客户4	软件产品+技术服务	196.00	128.30	2024年6月	2024年6月	2025年6月	2025年6月	验收报告	1,076.40	90.00%
客户5	软件产品+技术服务	948.82	8.82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验收报告	504.00	53.16%
客户6	软件产品+技术服务	792.74	74.21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验收报告	376.29	48.56%
客户7	软件产品+技术服务	827.00	7.19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验收报告	248.12	30.00%
客户8	软件产品+技术服务	74.00	67.43	2024年11月	2024年11月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验收报告	725.99	95.00%
客户9	软件产品+技术服务	170.00	157.81	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	验收报告	669.60	90.00%
客户10	软件产品+技术服务	570.00	57.81	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	验收报告	570.08	100.00%
合计		12,111.71	549.85						7,879.36	61.34%

公司2023年至2025年各季度期间回款情况列示如下:

年度	截至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9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
2023年	41,258.75	6,265.40	16,634.36
2024年	38,110.29	6,388.27	16,169.51
2025年	34,664.49	5,274.07	15,830.91

从上述表格可以看出,公司2023年至2025年各年度期间回款情况无较大波动。

(2)公司第四季度收入确认的商业合理性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

公司第四季度收入确认的商业合理性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主要受客户验收及结算时点的影响,具备充分合理性,属于软件行业常态化经营特征,不存在年末突击确认收入、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

公司截至2025年前十大收入项目合计确认收入人民币1.15亿元,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比例为25.81%。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前十大项目合计回款人民币0.79亿元,回款比例为61.34%。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合同金额(不含税)	确认收入(不含税)	收入确认日期	项目开始日期	项目完成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凭证类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回款金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回款比例
客户1	软件产品+技术服务	2,850.00	578.65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验收报告	1,422.50	50.00%
客户2	软件产品+技术服务	336.80	66.04	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验收报告	708.00	30.36%
客户3	软件产品+技术服务	1,537.51	51.99	2024年11月	2024年11月	2025年8月	2025年8月	验收报告	1,578.38	90.00%
客户4	软件产品+技术服务	196.00	128.30	2024年6月	2024年6月	2025年6月	2025年6月	验收报告	1,076.40	90.00%
客户5	软件产品+技术服务	948.82	8.82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验收报告	504.00	53.16%
客户6	软件产品+技术服务	792.74	74.21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验收报告	376.29	48.56%
客户7	软件产品+技术服务	827.00	7.19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验收报告	248.12	30.00%
客户8	软件产品+技术服务	74.00	67.43	2024年11月	2024年11月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验收报告	725.99	95.00%
客户9	软件产品+技术服务	170.00	157.81	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	验收报告	669.60	90.00%
客户10	软件产品+技术服务	570.00	57.81	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	验收报告	570.08	100.00%
合计		12,111.71	549.85						7,879.36	61.34%

公司2023年至2025年各季度期间回款情况列示如下:

年度	截至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9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
2023年	41,258.75	6,265.40	16,634.36
2024年	38,110.29	6,388.27	16,169.51
2025年	34,664.49	5,274.07	15,830.91

从上述表格可以看出,公司2023年至2025年各年度期间回款情况无较大波动。

(2)公司第四季度收入确认的商业合理性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

公司第四季度收入确认的商业合理性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主要受客户验收及结算时点的影响,具备充分合理性,属于软件行业常态化经营特征,不存在年末突击确认收入、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

公司截至2025年前十大收入项目合计确认收入人民币1.15亿元,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比例为25.81%。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前十大项目合计回款人民币0.79亿元,回款比例为61.34%。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合同金额(不含税)	确认收入(不含税)	收入确认日期	项目开始日期	项目完成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凭证类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回款金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回款比例
客户1	软件产品+技术服务	2,850.00	578.65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验收报告	1,422.50	50.00%
客户2	软件产品+技术服务	336.80	66.04	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验收报告	708.00	30.36%
客户3	软件产品+技术服务	1,537.51	51.99	2024年11月	2024年11月	2025年8月	2025年8月	验收报告	1,578.38	90.00%
客户4	软件产品+技术服务	196.00	128.30	2024年6月	2024年6月	2025年6月	2025年6月	验收报告	1,076.40	90.00%
客户5	软件产品+技术服务	948.82	8.82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验收报告	504.00	53.16%
客户6	软件产品+技术服务	792.74	74.21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验收报告	376.29	48.56%
客户7	软件产品+技术服务	827.00	7.19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验收报告	248.12	30.00%
客户8	软件产品+技术服务	74.00	67.43	2024年11月	2024年11月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验收报告	725.99	95.00%
客户9	软件产品+技术服务	170.00	157.81	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	验收报告	669.60	90.00%
客户10	软件产品+技术服务	570.00	57.81	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	验收报告	570.08	100.00%
合计		12,111.71	549.85						7,879.36	61.34%

公司2023年至2025年各季度期间回款情况列示如下:

年度	截至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9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
2023年	41,258.75	6,265.40	16,634.36
2024年	38,110.29	6,388.27	16,169.51
2025年	34,664.49	5,274.07	15,830.91

从上述表格可以看出,公司2023年至2025年各年度期间回款情况无较大波动。

(2)公司第四季度收入确认的商业合理性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

公司第四季度收入确认的商业合理性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主要受客户验收及结算时点的影响,具备充分合理性,属于软件行业常态化经营特征,不存在年末突击确认收入、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

公司截至2025年前十大收入项目合计确认收入人民币1.15亿元,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比例为25.81%。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前十大项目合计回款人民币0.79亿元,回款比例为61.34%。具体情况如下: